

(上接A11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8月9日(T+2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8月9日(T+2日) 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 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1日(T+4日)刊登的《福建翔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处罚记录,并计入异常名单,限制其单中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9日(T+2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登录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并缴款的第一天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5日(T日)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5日(T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上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发行与承销委员会(上海)》及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释义	解释
发行人/远翔新材	指福建翔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福建翔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合格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冻结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用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能够获取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5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翔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8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 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0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25,6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79.3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最高报价价格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方信息等核查资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方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96,28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2.72元股(不含42.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日14:47:15:04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510万股。以上过程共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0.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4,996,280万股的1.0110%。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88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34元股-42.72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4,945,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09.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8.8800	36.99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7.2000	36.15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2000	36.1622
基金管理公司	37.0400	35.8627
保险公司	37.9900	37.3967
证券公司	36.4100	36.699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8650	28.96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9000	37.014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39.8700	38.5495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

2. 本次发行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人士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锁约

依据2022年7月27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9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4,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具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5日(T日) 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锁定为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号码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8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金额,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8月9日(T+2日) 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 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缴讫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JFX30130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效划款。

(4)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8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6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或部分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参与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申购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处罚记录,并计入异常名单,限制其单中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5日(T日) 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2日) 9:15-11:30、13:00-15:00将以4,574,000股《翔新新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批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远翔新材”,申购代码为“301300”。

(四)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验资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

交易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